

常見問題

以下列出的各題問答，只供參考。個別答案，可能會就不同情況而有所更改。已就下述情況而遞交的申請表亦不一定獲得批准。

一般事項

1.	Q： A：	如欲在郊野公園內舉辦學校旅行、燒烤活動，是否需要申請活動許可證？ 一般旅行燒烤活動無需事先申請，除非你舉辦的活動屬籌款活動或比賽性質，便要申請 <u>活動許可證</u> 。
2.	Q： A：	本人新婚想到郊野公園取景拍攝婚紗照留念，請問是否需要申請許可證？ 一般郊遊人士拍照作私人留念，是不需申請許可證的。但是若外景拍攝涉及商業活動，則要申請 <u>拍攝外景許可證</u> 。
3.	Q： A：	本機構將舉辦步行籌款，其中一段路徑經過郊野公園一小段路徑，是否需申請許可證？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條例第 11(1) (b)條。在郊野公園地區內舉行任何為籌款而舉辦的活動，都要申請 <u>活動許可證</u> 。
4.	Q： A：	可否在郊野公園內踏單車？ 除了居住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範圍內的居民，其他人士不可將單車帶入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包括騎踏、托起或推行都不可。不過漁護自然護理署於郊野公園設有多條指定越野單車徑。市民只可在這些指定越野單車徑騎單車。違例者可被檢控。
5.	Q： A：	我可以駕駛私家車，到郊野公園旅行嗎？ 除了居住於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範圍內的居民，或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進行公務的人員外，原則上漁農自然護理署不會因為旅遊、康樂、觀賞風景等活動原因而發出 <u>車輛許可證</u> 。

6.	Q：	我可以在郊野公園露營嗎？
	A：	你可在指定的露營地點露營，其他郊野公園範圍則不可露營。
7.	Q：	如何申請釣魚證？
	A：	請向水務署申請，查詢電話 2824 5000。

活動申請

1.	Q：	申請活動許可證時有什麼事項需注意？
	A：	郊野公園是供大眾市民享用的。因此，一般活動應避免影響其他郊遊人士，申請活動許可證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活動範圍不應太大、涉及太多參加者及在熱門的郊遊點舉行； (二)活動時間應避免過長，一般活動需於日間完成； (三)使用大型音響器材一般不獲允許； (四)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必須保持場地整潔及遵從現場署方人員的指示； (五)所有獲批准進行的活動，並不代表主辦機構擁有活動範圍的專用權。使用郊野公園場地以先到先得為原則，主辦機構不可妨礙其他公眾人士享用郊野公園。
2.	Q：	申請活動許可證有什麼手續？
	A：	先填妥申請表，並提交清晰的活動範圍或路線圖。並於申請表上註明是否需要申請車輛進入郊野公園。有關車輛進入郊野公園的詳情，請參閱車輛申請部份。
3.	Q：	申請展示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時有什麼事項需注意？
	A：	申請者應盡量避免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如需展示，申請者必須提交有關的尺寸、數目、樣本及懸掛或放置的位置等資料。橫額或標誌只可懸掛於主要入口或活動的主要場地，不可掛於樹上，而內容不可涉及商業用途。一般來說，橫額不可大過一

		米乘四米，標誌不可大過 A3。
4.	Q：	申請建造或建立任何背板、台階、遮蔽處時有什麼事項需注意？
	A：	郊野公園是供大眾市民享用的。因此，申請者應盡量避免建造或建立任何背板、台階、遮蔽處。如因活動需要建造或建立，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上明確提出並附上有關的尺寸、數目、樣本及放置的位置等資料。一般來說，每一遮蔽處的面積不可大過十平方米。背板不可大過三米乘五米，台階面積不可大過二米乘三米。
5.	Q：	活動許可證最早及最遲需那時申請？
	A：	最早可於活動日期前九個月內申請。由於處理需時，所有活動申請連同齊全資料需要在活動舉辦前三個工作天提交。如需要舉行大型活動，申請者應盡早提交申請。所有活動必須取得活動許可證後才可舉行。
6.	Q：	怎樣才得悉申請的活動許可證已獲批准？
	A：	如申請已獲批准，本署會以傳真或致電通知。申請者需於接獲通知後，盡快於五個工作天內到本署總部（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六樓）繳交費用及領取許可證。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繳費確認活動申請，有關申請將被註銷。
7.	Q：	申請有組織活動許可證，要收取多少費用？
	A：	(一)舉行公眾集會或體育競賽、公開演說或公眾集會上致辭的許可證每次活動\$520； (二)舉行任何為籌款而舉行的活動（不論是否屬慈善性質）的許可證每次活動\$520； (三)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的許可證為\$250； (四)建造或建立任何建築物、棚屋或遮蔽處，或掘挖任何洞穴的許可證每一個為\$317。
8.	Q：	如已取得活動許可證，可否更改活動內容？
	A：	對於已簽發的活動許可證，所批核的範圍不可更改，所繳交的費用也不會退還。申請者如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需作出任何更改，需重新申請。

9.	Q：	是否只需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有組織活動許可證？
	A：	這許可證只許申請者在郊野公園範圍內舉辦活動，申請者也應自行了解是否就有關的活動聯絡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水務署，香港警務署等。

商業拍攝申請

1.	Q：	申請商業拍攝許可證時有什麼事項需注意？
	A：	<p>郊野公園是供大眾市民享用的。因此，一般拍攝活動應避免影響其他郊遊人士，申請許可證時應注意以下事項：</p> <p>(一) 拍攝範圍不應太大及在熱門的郊遊點；</p> <p>(二) 活動時間應避免過長，一般情況下只許於日間進行拍攝，每一外景拍攝最長六天，每機構每月最多可申請六日進行外景拍攝，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可進行拍攝。由於郊野公園星期六亦有很多遊客，所以亦應盡量避免於星期六進行拍攝；</p> <p>(三)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必須保持場地完整、清潔及遵從現場署方人員的指示；</p> <p>(四) 所有獲批准進行的活動，並不代表申請者有拍攝範圍的專用權。使用郊野公園場地以先到先得為原則，申請者不可妨礙其他公眾人士享用郊野公園。</p>
2.	Q：	什麼地方不能進行商業拍攝？
	A：	一般情況下，大埔滘自然護理區、東龍島炮台、梧桐寨、薄扶林郊野公園、大潭郊野公園、蕉坑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照鏡潭、城門風水林、任何具特別科學價值地點及任何郊野公園管理站都不能進行商業拍攝。
3.	Q：	申請商業拍攝時有什麼手續？
	A：	先填妥申請表，並附上拍攝地點的地圖及拍攝內容或劇本。並於申請表上註明是否需要申請車輛進入郊野公園。有關車輛進入郊野公園的詳情，請參閱車輛申請部份。
4.	Q：	如已取得拍攝許可證，可否更改拍攝日期、時間或地點？

	A :	對於已簽發的拍攝許可證，所批核的範圍不可更改，所繳交的費用也不會退還。申請者如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需要作出更改，需重新申請。要求修改或更改許可證的任何資料，均會被視作新的申請，需再繳交許可證費用。
5.	Q :	怎樣才得悉申請的活動許可證已獲批准？
	A :	如申請已獲批准，本署會以傳真或致電通知。申請者需於接獲通知後，盡快於五個工作天內到本署總部（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六樓）繳交費用及領取許可證。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繳費確認活動申請，申請將被註銷。
6.	Q :	怎樣計算拍攝許可證的收費？
	A :	拍攝申請每日收費\$250.00。每一拍攝申請只限於郊野公園中的某一範圍。
7.	Q :	可否拍攝爆炸場面？
	A :	不可以，以下場面亦嚴禁進行拍攝 --生火或使用煙花、炸藥或任何製造煙火的物料 --汽車（包括電單車及單車）追逐或賽車 --在非捕魚季節在水塘範圍捕魚（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 --在水塘範圍及 / 或集水地區沐浴、洗濯、游泳及划船 --利用鋼線把演員懸吊在樹上，然後拍攝演員從樹上躍下及引致任何樹木或竹樹受損毀、摧滅或砍伐的特技動作 --任何受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管制的其他行為，例如：攜帶牛、馬、羊、豬或家禽進入。
8.	Q :	如要申請豎設道具或建築物於郊野公園範圍內，有什麼事項需注意？
	A :	原則上郊野公園提供自然環境讓申請者申請拍攝。如非必要，申請者應盡量避免豎設道具或建築物。一般情況下，署方不接受豎設大型道具或構築物。此外，若需豎設道具或構築物，亦不可於晚間豎設及影響遊人，並需在拍攝完畢後立即拆除。申請者亦需繳交在郊野公園範圍內豎設道具或建築物的費用。建造或建立任何建築物、棚屋或遮蔽處，或掘挖任何洞穴的許可證每一個為\$317。
9.	Q :	拍攝許可證最早及最遲需那時申請？

	A :	最早可於拍攝日期前三個月內申請，由於處理需時，所以申請需連同齊全資料於拍攝日期前三個工作天提交，拍攝活動必須取得許可證後才可進行。
10.	Q :	是否只需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有關拍攝活動？
	A :	這許可證只許申請者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拍攝活動，申請者也應自行了解是否就有關的拍攝活動聯絡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水務署，香港警務署等。。

車輛申請

1.	Q :	如需申請車輛駛進郊野公園範圍，有什麼事項需注意？
	A :	車輛進入郊野公園是有嚴格限制，如非必要，一般不會批准。申請者必須填妥 <u>申請表</u> ，附上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及提交充分理由予當局考慮。重逾 5.5 噸的車輛不准駛入郊野公園。
2.	Q :	我想申請一架旅遊巴到黃石或海下旅行，有什麼手續？
	A :	<p>申請資格:</p> <p>(一) 申請人必須以學校或機構/團體名義申請。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p> <p>申請方法:</p> <p>(一) 申請者須於許可證使用當日之前三日至三個月內，先行致電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登記 (電話：3129 3056)，申請配額以先到先得方法處理，額滿即止。</p> <p>(二) 成功以電話取得配額的申請者，必須於三個工作天之內，填妥<u>申請表</u>並傳真至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確認申請 (傳真號碼：2792 0973)，<u>申請表</u>必需附上有關機構/團體之註冊證明文件，否則視作自動放棄。放棄之名額將由其他申請人補上。以學校名義的申請可獲豁免遞交學校註冊證明文件，但必須蓋上學校印章。成功申請者將會收到由西貢遊客中心以傳真發放的申請批核通知。</p> <p>申請條件:</p> <p>(一) 申請人可申請旅遊巴前往下列目的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黃石 (大網仔路及北潭路) - 海下 (大網仔路、北潭路及海下路) - 萬宜水塘口 (大網仔路尾) <p>(二) 取證負責人須於辦公時間內(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到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辦理領取車輛通行證手續，取證時須攜同批核通知及身份證明文件。</p> <p>(三) 申請人開之旅遊巴士須為 16 座位或以上。</p> <p>如有查詢，請於上述辦公時間內致電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電話：3129 3056)。</p>
3.	<p>Q：</p> <p>A：</p>	<p>若是郊野公園範圍內居民或因公務，申請車輛許可證，有什麼手續？</p> <p>先填妥<u>申請表</u>，連同車輛登記文件的副本提交。</p> <p>(一)如屬居民，請附上最近期的住址證明；</p> <p>(二)如屬公務，請詳細列出公務性質、工程地點及公務批准文件副本，並提交有關的位置圖。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工程，請附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批准文件副本。</p>

二零一四年十月修訂